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327號

聲 請 人 孫鶴豪

相 對 人 林念瑜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如原記載人於票據之發票日上為改寫，然未於改寫處簽名，即不生改寫之效力，然該票據並非當然無效，仍應以原記載之文義為準，倘原記載之文義已模糊不清，而達難以辨識之程度，則該票據方當然無效。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發票日年份之記載已塗改且未蓋章，應以塗改前日期為準，惟塗改前之日期為107年19月，並無當年度之月份，參諸前揭判例意旨，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應屬無效，是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

01 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
02 應予准許。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4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8 請法院停止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鳳山簡易庭

11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2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07年11月19日	50,000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29日
002	107年11月19日	60,000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29日
003	107年11月19日	50,000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29日
004	107年11月19日	30,000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29日

13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001	107年11月19日	50,000元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2月29日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